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保险责任金准备信息.....	45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9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4
六、偿付能力信息.....	55
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56

## 一、公司简介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被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11年11月18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000000050388号营业执照（2015年12月17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85472977X）。

2019年7月29日银保监复〔2019〕719号文件，批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0,000.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8月7日银保监复〔2019〕748号文件，批准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2,400.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和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股份。

2021年12月29日鄂银保监复〔2021〕609号文件，批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1,000万股、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40,000万股。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江财产保险、长江保险

[英文全称] Changjia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 CPCIC

## （二）注册资本

工商注册资本：120,000.00 万元；财务账面实收资本：181,00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鄂银保监复 [2021] 609 号文件，批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1,000.00 万元，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40,000.00 万元，未办理工商变更。

## （三）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光谷街 1 号光谷资本大厦四楼 401，邮编 430074。

## （四）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8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2021 年度公司在湖北省、北京市、山东省、江苏省、四川省、河北省设有分支机构。

##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叶战平。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400-866-8666。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相关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003,209,096.03	35,361,907.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253,969,300.48	604,053,458.73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3	39,9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应收利息	七、4	9,941,190.84	10,854,783.31
应收保费	七、5	78,037,452.26	41,876,619.37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七、6	225,752,490.29	328,456,282.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7	64,273,745.52	20,343,743.4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7	216,246,789.12	290,547,306.97
预付赔付款			
保户质押贷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定期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187,210,175.37	376,790,151.8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9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七、10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11,362,432.09	12,344,623.72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七、12	18,393,385.34	24,368,678.53
无形资产	七、13	7,912,469.24	7,176,776.7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七、14	143,763,375.06	132,931,082.49
独立账户资产			
<b>资产总计</b>		<b>2,520,051,901.64</b>	<b>2,145,105,414.93</b>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款项	七、15	20,691,919.97	18,006,114.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七、16	65,918,696.60	44,656,361.91
应付分保账款	七、17	229,818,879.83	259,557,200.59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22,691,824.00	18,819,886.26
应交税费	七、19	23,754,942.74	24,632,289.66
应付赔付款	七、20	57,714,783.21	120,203,407.39
应付保单红利			
其他应付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七、21	373,895,964.56	263,090,035.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七、21	728,055,494.78	712,832,732.38
保费准备金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七、22	7,876,978.50	11,522,545.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七、23	69,367,642.00	75,552,306.61
独立账户负债			
<b>负债合计</b>		<b>1,599,787,126.19</b>	<b>1,548,872,960.6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运营资金）	七、24	1,81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17,731,910.79	2,224,496.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5	892,745.48	892,745.48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6	-872,896,059.24	-606,884,787.2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20,264,775.45</b>	<b>596,232,454.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20,051,901.64</b>	<b>2,145,105,414.93</b>

##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b>478,314,169.96</b>	<b>661,627,607.77</b>
已赚保费	七、27	405,547,324.03	634,540,174.76
保险业务收入	七、27	667,074,407.28	619,056,714.46
其中：分保费收入	七、27	16,261,647.37	53,550,390.34
减：分出保费		97,460,666.36	36,714,093.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976,926.39	-2,197,66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8	63,970,762.04	61,733,415.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9	-1,567,421.62	1,373,376.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510.93	16,017.15
其他收益	七、30	1,769,202.33	1,901,134.26
利息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1,236,093.16	11,963,490.88
<b>二、营业支出</b>		<b>744,170,815.73</b>	<b>784,028,216.19</b>
退保金			
赔付支出	七、31	600,361,663.09	464,691,691.49
减：摊回赔付支出	七、31	63,205,646.34	93,346,734.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32	16,222,762.40	38,321,964.7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七、32	-74,500,517.36	4,542,926.99
提取保费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4,397,934.08	9,360,374.72
税金及附加		2,714,603.37	3,569,166.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3	30,241,272.66	30,299,367.65
销售费用			
研发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	七、34	185,067,446.34	226,216,203.20
减：摊回分保费用		34,604,426.04	13,603,632.39
其他业务成本		1,760,247.20	429,060.0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16,055,665.73	20,634,402.7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66,856,645.77</b>	<b>-132,500,608.42</b>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101,233.36	77,666.67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266,900.64	406,000.9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66,911,271.96</b>	<b>-132,828,942.78</b>
减：所得税费用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6,911,271.96</b>	<b>-132,828,942.78</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911,271.96	-132,828,942.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9,966,406.90</b>	<b>7,476,202.66</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66,406.90	7,476,202.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66,406.90	7,476,202.6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86,877,678.86</b>	<b>-125,352,740.23</b>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16,537,860.07	589,124,346.4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1,124,840.53	26,555,93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7,513.24	23,726,96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400,213.84	639,407,250.1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95,468,822.67	350,367,506.87
支付再保险合同净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914,290.85	91,243,17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119,821.11	134,127,78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63,076.75	31,921,080.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49,195.59	95,258,67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915,206.97	702,918,225.8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514,993.13</b>	<b>-63,510,975.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7,909,280.48	4,668,062,639.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834,189.80	55,357,35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648.87	626,27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164,119.15	4,724,046,26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67,800,521.06	4,677,013,597.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0,877.98	5,184,994.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9,411.76	4,816,26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2,890,810.80	4,687,014,856.4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4,273,308.35</b>	<b>37,031,409.0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00,000.00	284,19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60,91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4,360,918.8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0,000,000.00</b>	<b>-165,918.8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32,310.98</b>	<b>16,017.1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6,926,004.24</b>	<b>-26,629,468.3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61,907.62	61,991,375.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02,287,911.86</b>	<b>35,361,907.62</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2,224,496.11	892,745.48		-606,884,787.28	596,232,45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0					2,224,496.11	892,745.48		-606,884,787.28	596,232,454.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表示）	610,000,000.00					-19,956,406.90			-266,011,271.96	324,032,321.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56,406.90			-266,011,271.96	-285,967,67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0,000,000.00									6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10,000,000.00									6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其他（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10,000,000.00					-17,731,910.79	892,745.48		-872,896,059.24	920,264,775.45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5,251,706.44	892,745.48		-474,055,834.50	721,585,20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0					-5,251,706.44	892,745.48		-474,055,834.50	721,585,20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表示）						7,476,202.55			-132,828,952.78	-125,352,75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6,202.55			-132,828,952.78	-125,352,750.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其他（提取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2,224,496.11	892,745.48		-606,884,787.28	596,232,454.31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1年12月31日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被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11年11月18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20000000050388号营业执照（2015年12月17日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85472977X）。

2019年7月29日银保监复[2019]719号文件，批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0,000.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8月7日银保监复[2019]748号文件，批准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2,400.0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和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股份。

2021年12月29日鄂银保监复[2021]609号文件，批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1,000万股、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40,000万股。

2、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鲁巷光谷街1号光谷资本大厦四楼401

3、工商的注册资本：120,000.00万元；财务账面实收资本：181,000.00万元，其中2021年12月29日鄂银保监复[2021]609号文件，批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21,000.00万元，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40,000.00万元，未办理工商变更。

4、法人代表：2020年12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鄂银保监复[2020]571号）核准叶战平担任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2020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正式任命叶战平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财险人[2020]316号文）。

5、机构设立：2012年3月30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366号）批准同意公司筹建湖北分公司。2012年7月5日经湖北保监局（鄂保监字[2012]173号）批准同意湖北分公司开业。

2014年8月28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4]32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北京分公司。2014年12月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4]1033号）批准同意设立北京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5年02月1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5]16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山东分公司。2015年9月15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5]928号）批准设立山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东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6年02月17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6]9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江苏分公司。2016年12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6]1314号）批准设立江苏分公司，准予开业。

2017年1月22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筹建[2017]4号）批准同意本公司筹建四川分公司。2017年8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7]996号）批准设立四川分公司，准予开业。

6、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2012年3月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221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费率。2012年3月3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12]368号）批准，核准本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以及使用全国统一的交强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2014年11月21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4]964号）批准，核准本公司使用北京地区机动车商业保险费率。

2015年8月26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许可[2015]874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山东地区）。

2015年12月24日《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等条款和费率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276号），同意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湖北地区）。

2018年5月3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07号）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商业车险综合示范条款（条款编号为H2015102），同意本公司使用商业车险保费计算规则。

2018年6月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39号）批准，批复本公司机动车损失保险（IACJQL0001）条款和费率。

2018年6月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18]253号）批准，批复本公司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条款和费率。

2020年10月1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许可[2020]715号）批准，同意本公司适用新修订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费率浮动系数。

7、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团委）、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监察专员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发展企划部、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产品精算部、车险部、非车险部、理赔客服部、再保险部、信息技术部（保险科技服务创新中心）、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审计部、战略客户事业部（筹）、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管理中心、农业保险/乡村振兴事业部、健康险/社会医疗保险事业部以及湖北分公司、武汉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四川分公司、石家庄中支。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各项资产、负债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保险业务采用分账制记账方法进行日常核算。本公司设置美元外币账簿。对外币保险业务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本公司外币保险合同，可以收取外币保费，也可以收取人民币保费。收取外币保费的，合同如有约定汇率，按约定汇率收取，合同无约定汇率的，按结算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收取。结算日与交易日的汇率差异，确认为汇兑损益。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公司贷款按贷款期限分为短期和中长期贷款，其中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贷款列作短期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贷款列作中长期贷款。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3)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个别认定

个别认定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组合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具体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预计未来现金流不低于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如： (1) 无回收风险的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2) 其他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回收风险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款项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	6
1—2年 (含2年)	10	10
2—3年 (含3年)	20	20
3—4年 (含4年)	50	50
4—5年 (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8、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并且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9、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一般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按年限平均法的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50	5	1.9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运输设备	8-10	3	10-1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0	20-33.33

根据《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本公司于2014年变更了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对本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11、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按直线法摊销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软件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12、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等。

## 13、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某一产品的合同样本,如果确认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样本超过合同样本总件数的50%,则可以认为整体合同样本能够通过测试,可以将该产品视为保险产品。对于同一产品,本公司使用年末所有有效合同样本,因此样本的选取是充足的、具有代表性的。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

#### 14、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于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直线法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1年的计量单元，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元，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1/365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未来现金流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后重新计算确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以单项保险合同为计量单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终极赔付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限于公司实际经验和数据，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平均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3.0%-8.5%。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非寿险)

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限于公司实际经验和历史数据，本公司直接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8%。

## 15、收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 (2)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6、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 (1)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保险业务。

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7、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9、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0、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汇算清缴期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汇算清缴期内抵缴。

##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了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2)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

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管理层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大幅及持续的下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技术革新和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等。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本公司根据实际数据和行业经验以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费用假设受未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及预期损失率，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 (2)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的说明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应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通过。	说明1

说明1：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2018〕35号)要求，于2021年初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具体受影响的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金额如下：调整期初报表情况：

受影响的项目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使用权资产	-	24,368,678.53	24,368,678.53
其他资产	135,889,022.75	-2,957,940.26	132,931,082.49
租赁负债	-	11,522,545.56	11,522,545.56
其他负债	65,664,113.90	9,888,192.71	75,552,306.61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 六、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十一项，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及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1年1月1日，“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0年度，“本年”指2021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注)	999,225,771.84	33,921,105.06
结算备付金	4,063,324.19	1,440,802.56
合计	1,003,289,096.03	35,361,907.62

注：因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鄂0102民初3518号，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武汉黄浦支行一般户3202001629200179726被冻结(冻结金额为1,001,184.17元)。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969,300.48	604,053,458.73
其中：资产管理产品	98,425,823.77	252,448,608.81
证券投资基金	155,305,476.71	300,367,437.18
债券	238,000.00	51,237,412.74
合计	253,969,300.48	604,053,458.73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39,900,000.00	
合计	39,900,000.00	-

#### 4、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125,000.49	9,957,292.57
应收债券等利息	816,190.35	897,490.74
合计	9,941,190.84	10,854,783.31

#### 5、应收保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保费	78,037,452.26	41,876,619.37
<b>合计</b>	<b>78,037,452.26</b>	<b>41,876,619.37</b>

(1) 应收保费按种类披露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96,041,261.52	100.00	18,003,809.26	100.00	78,037,452.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
<b>合计</b>	<b>96,041,261.52</b>	<b>100.00</b>	<b>18,003,809.26</b>	<b>100.00</b>	<b>78,037,452.26</b>

接上表: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76,374,010.12	100.00	34,497,390.75	100.00	41,876,619.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	-	-	-	-
<b>合计</b>	<b>76,374,010.12</b>	<b>100.00</b>	<b>34,497,390.75</b>	<b>100.00</b>	<b>41,876,619.37</b>

(2) 应收保费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7,170,471.14	2,201,359.26
3个月至1年(含1年)	2,468,099.01	9,486,362.39
1年以上	26,402,693.20	64,686,288.47
<b>小计</b>	<b>96,041,263.35</b>	<b>76,374,010.12</b>
坏账准备	18,003,809.26	34,497,390.75
<b>合计</b>	<b>78,037,452.26</b>	<b>41,876,619.37</b>

6、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94,524,441.81	128,145,058.74
1年以上	131,228,048.48	200,311,223.36
<b>合计</b>	<b>225,752,490.29</b>	<b>328,456,282.10</b>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280,520,534.64	310,891,050.40
<b>合计</b>	<b>280,520,534.64</b>	<b>310,891,050.40</b>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46,642,511.3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7,210,175.37	330,147,640.57
<b>合计</b>	<b>187,210,175.37</b>	<b>376,790,151.89</b>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2年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徐东支行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0,000,000.00		已到期
<b>合计</b>	<b>240,000,000.00</b>	<b>240,000,000.00</b>		

注：存出资本保证金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0,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到期，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转存至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类别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b>①账面原值：</b>	<b>56,116,760.38</b>	<b>1,952,311.45</b>	<b>541,104.24</b>	<b>57,527,967.59</b>
房屋建筑物	8,075,302.17			8,075,302.17
办公家具及其他	7,255,101.30	54,811.05	113,751.22	7,196,161.13
运输工具	11,467,451.15	76,130.00	76,130.00	11,467,451.15
电子设备	29,318,905.76	1,821,370.40	351,223.02	30,789,053.14
<b>②累计折旧：</b>	<b>43,772,136.66</b>	<b>2,928,563.36</b>	<b>535,164.52</b>	<b>46,165,535.50</b>
房屋建筑物	1,163,516.29	153,430.73	0	1,316,947.02
办公家具及其他	7,029,358.89	139,629.32	113,751.22	7,055,236.99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运输工具	8,269,316.32	1,242,272.15	73,846.10	9,437,742.37
电子设备	27,309,945.16	1,393,231.16	347,567.20	28,355,609.12
<b>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b>	<b>12,344,623.72</b>	<b>—</b>	<b>—</b>	<b>11,362,432.09</b>
房屋建筑物	6,911,785.88	—	—	6,758,355.15
办公家具及其他	225,742.41	—	—	140,924.14
运输工具	3,198,134.83	—	—	2,029,708.78
电子设备	2,008,960.60	—	—	2,433,444.02
<b>④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b>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12,344,623.72</b>	<b>—</b>	<b>—</b>	<b>11,362,432.09</b>
房屋建筑物	6,911,785.88	—	—	6,758,355.15
办公家具及其他	225,742.41	—	—	140,924.14
运输工具	3,198,134.83	—	—	2,029,708.78
电子设备	2,008,960.60	—	—	2,433,444.0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24,368,678.53	2,315,313.21	-	26,683,991.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368,678.53	2,315,313.21	-	26,683,991.74
累计折旧		8,290,606.40	-	8,290,606.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90,606.40	-	8,290,606.40
账面净值	24,368,678.53	—	—	18,393,385.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368,678.53	—	—	18,393,385.34
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账面价值	24,368,678.53	—	—	18,393,385.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368,678.53	—	—	18,393,385.34

##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账面原值	18,413,539.50	3,087,343.45	226,415.08	21,274,467.87
软件	18,413,539.50	3,087,343.45	226,415.08	21,274,467.87
累计摊销额	11,236,762.73	2,136,556.70	11,320.80	13,361,998.63
软件	11,236,762.73	2,136,556.70	11,320.80	13,361,998.63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176,776.77	—	—	7,912,469.24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软件	7,176,776.77	—	—	7,912,469.24

**14、 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共保款	56,785,879.53	53,133,250.07
预缴税费	30,483,882.16	40,550,308.81
预付赔款	23,750,111.08	29,300,533.08
其他应收款	30,400,166.21	6,599,275.27
预付款项	—	447,015.81
长期待摊费用	745,588.46	1,144,763.59
存出保证金	558,165.00	976,012.00
开发支出	1,039,582.62	779,923.86
<b>合计</b>	<b>143,763,375.06</b>	<b>132,931,082.49</b>

**15、 预收保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607,433.64	16,040,399.10
1年以上	84,486.33	1,965,715.58
<b>合计</b>	<b>20,691,919.97</b>	<b>18,006,114.68</b>

**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5,918,696.60	44,656,361.91
<b>合计</b>	<b>65,918,696.60</b>	<b>44,656,361.91</b>

**17、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分保账款	229,818,879.83	259,557,280.59
<b>合计</b>	<b>229,818,879.83</b>	<b>259,557,280.59</b>

**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853,412.61	126,502,345.11	122,722,362.81	20,633,394.91
设定提存计划	1,966,473.65	4,317,062.99	4,225,107.55	2,058,429.09
<b>合计</b>	<b>18,819,886.26</b>	<b>130,819,408.10</b>	<b>126,947,470.36</b>	<b>22,691,824.00</b>

(1) 应付短期薪酬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70,555.10	114,958,272.70	113,521,551.86	7,407,275.94
二、职工福利费	-	2,341,782.14	2,341,782.14	-
三、社会保险费	401,578.21	2,190,752.34	2,135,225.06	457,105.49
其中1. 医疗保险	154,601.35	1,988,838.82	1,984,207.10	159,233.07
2. 工伤保险	118,679.64	23,398.22	20,652.84	121,425.02
3. 生育保险	128,297.22	178,515.30	130,365.12	176,447.40
四、住房公积金	21,113.83	3,072,020.52	2,755,227.40	337,906.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07,092.47	3,939,517.41	1,968,576.35	11,778,033.53
六、党组织工作经费	653,073.00	-	-	653,073.00
<b>合计</b>	<b>16,853,412.61</b>	<b>126,502,345.11</b>	<b>122,722,362.81</b>	<b>20,633,394.91</b>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87,947.46	3,226,570.53	3,135,495.91	679,022.08
失业保险费	161,151.09	68,519.06	64,488.24	165,181.91
企业年金缴费	1,204,546.62	-	-	1,204,546.62
补充医疗保险	12,828.48	1,021,973.4	1,025,123.40	9,678.48
<b>合计</b>	<b>1,966,473.65</b>	<b>4,317,062.99</b>	<b>4,225,107.55</b>	<b>2,058,429.09</b>

19、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6,948,725.39	17,651,633.83
代收代缴车船税	5,542,267.86	5,572,561.97
代扣个人所得税	840,131.28	1,301,814.11
印花税	240,626.19	43,763.97
城建税	73,756.27	23,179.77
房产税	17,651.18	17,651.18
其他税费	33,380.09	10,265.35
教育费附加	56,853.56	9,868.56
土地使用税	1,550.92	1,550.92
<b>合计</b>	<b>23,754,942.74</b>	<b>24,632,289.66</b>

20、 应付赔付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0,698,467.72	35.86	83,110,356.87	69.14
1至2年 (含2年)	30,941,506.14	53.61	33,404,892.45	27.79
2年以上	6,074,809.35	10.53	3,688,158.07	3.07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57,714,783.21	100.00	120,203,407.39	100.00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再保摊回	自留	合计	再保摊回	自留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273,745.52	309,622,219.04	373,895,964.56	20,343,743.43	242,746,292.15	263,090,035.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6,246,789.12	511,808,705.66	728,055,494.78	290,547,306.97	422,285,425.41	712,832,732.38
合计	280,520,534.64	821,430,924.70	1,101,951,459.34	310,891,050.40	665,031,717.56	975,922,767.96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合同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5,823,544.02	28,072,420.54	373,895,964.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28,055,494.78	-	728,055,494.78
合计	1,073,879,038.80	28,072,420.54	1,101,951,459.34

续上表

到期期限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3,090,035.58	-	263,090,035.58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2,832,732.38	-	712,832,732.38
合计	975,922,767.96	-	975,922,767.96

(2)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	302,800,756.70	312,400,363.12
已发生未报案	382,279,490.53	359,203,307.45
理赔费用	42,975,247.55	41,229,061.81
合计	728,055,494.78	712,832,732.38

22、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211,871.11	22,987,340.9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867,500.50	1,576,602.72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7,392.11	9,888,192.71
<b>租赁负债净额</b>	<b>7,876,978.50</b>	<b>11,522,545.56</b>

**23、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53,613,104.89	58,126,642.64
应付共保款	8,287,145.00	7,536,171.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7,392.11	9,888,192.71
其他	-	1,300.00
<b>合计</b>	<b>69,367,642.00</b>	<b>75,552,306.61</b>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4、 股本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000.00	32.66	210,000,000.00	-	602,000,000.00	33.2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00	20.00	-	-	240,000,000.00	13.2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6.67	-	-	200,000,000.00	11.05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6.67	400,000,000.00	-	600,000,000.00	33.15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8,000,000.00	14.00	-	-	168,000,000.00	9.28
<b>合计</b>	<b>1,200,000,000.00</b>	<b>100.00</b>	<b>610,000,000.00</b>	<b>-</b>	<b>1,810,000,000.00</b>	<b>100.00</b>

2021年12月29日，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公司增资2.1亿元及4亿元，增资事项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鄂银保监复[2021]609号批复。

## 25、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892,745.48	-	-	892,745.48
合计	892,745.48	-	-	892,745.48

## 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年初余额	-606,884,787.28	-474,055,834.50
本期增加额	-266,011,271.96	-132,828,952.7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66,011,271.96	-132,828,952.78
本年年末余额	-872,896,059.24	-606,884,787.28

## 27、 保险业务收入

### (1) 保费收入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费收入	551,612,759.91	560,725,824.12
分保费收入	16,261,647.37	58,330,890.34
合计	567,874,407.28	619,056,714.46

### (2) 本公司 2021 年度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机动车辆保险	390,380,088.90	486,492,647.90
农业保险	12,125,358.19	52,343,896.56
意外伤害保险	19,856,693.44	23,318,407.45
企业财产保险	99,710,247.14	20,384,132.89
责任保险	20,822,040.31	17,783,128.92
家庭财产保险	568,750.72	1,170,226.93
工程保险	8,390,727.39	9,955,545.53
健康保险	7,075,021.72	6,605,613.30
货物运输保险	9,188,477.02	825,342.66
特殊风险保险	-299,662.64	101,380.81
船舶保险	56,665.09	56,665.09
保证保险	-	19,726.42
合计	567,874,407.28	619,056,714.46

## 28、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85,424.72	17,851,350.9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70,745.38	10,009,591.82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9,433.93	1,114,905.1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23,149.34	6,914,613.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80,181.41	15,436,976.91
其他	501,827.26	410,975.15
<b>合计</b>	<b>63,970,762.04</b>	<b>51,738,413.88</b>

### 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7,421.62	1,373,376.85
<b>合计</b>	<b>-1,367,421.62</b>	<b>1,373,376.85</b>

### 30、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667,737.32	734,321.19
保证保险业务补贴		882,179.00
稳定岗位补贴	101,465.01	284,634.06
<b>合计</b>	<b>1,769,202.33</b>	<b>1,901,134.25</b>

### 31、 赔付支出净额

(1) 按保险合同列示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462,984,863.20	420,923,862.31
再保险合同	37,866,804.89	43,767,729.18
<b>合计</b>	<b>500,851,668.09</b>	<b>464,691,591.49</b>

(2) 摊回赔付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赔付支出	68,205,546.84	98,346,784.43
<b>合计</b>	<b>68,205,546.84</b>	<b>98,346,784.43</b>

### 32、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 按保险合同列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21,509,943.23	69,445,381.25
再保险合同	-6,287,180.83	16,376,573.47
<b>合计</b>	<b>15,222,762.40</b>	<b>85,821,954.72</b>

(2) 按构成内容列示提取原、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599,606.42	-21,907,556.4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076,183.08	99,821,806.2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746,185.74	7,907,704.93
<b>合计</b>	<b>15,222,762.40</b>	<b>85,821,954.72</b>

(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	-33,334,366.65	-69,650,268.45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	-39,862,170.98	72,513,592.55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	-1,103,980.22	1,679,602.89
<b>合计</b>	<b>-74,300,517.85</b>	<b>4,542,926.99</b>

**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241,272.56	90,299,367.55
<b>合计</b>	<b>80,241,272.56</b>	<b>90,299,367.55</b>

**34、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554,194.52	147,999,582.74
日常经营费用	7,792,945.58	33,581,880.52
财产使用费用	31,379,304.71	31,933,721.25
中介费用	11,111,325.80	8,452,258.42
其他费用	9,219,674.73	3,247,760.27
<b>合计</b>	<b>183,057,445.34</b>	<b>225,215,203.20</b>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055,565.78	28,581,002.7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7,946,600.00
<b>合计</b>	<b>-16,055,565.78</b>	<b>20,634,402.77</b>

### 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101,288.35	77,656.57
<b>合计</b>	<b>101,288.35</b>	<b>77,656.57</b>

###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罚款及违约赔偿	150,000.00	400,000.00
其他	103,900.54	4,000.93
<b>合计</b>	<b>255,900.54</b>	<b>406,000.93</b>

###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66,011,271.96	-132,828,952.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55,565.78	20,634,402.77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19,169.76	4,009,811.97
无形资产摊销	2,136,556.70	1,976,141.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7,421.62	-1,373,376.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70,762.04	-51,738,41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56,551.39	53,545,807.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056,299.96	-36,817,864.93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56,399,207.14	79,081,469.3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6,514,993.13</b>	<b>-63,510,975.72</b>
<b>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2,287,911.86	35,361,907.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361,907.62	61,991,375.92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6,926,004.24	-26,629,468.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①现金	1,002,287,911.86	35,361,907.6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8,224,587.67	33,921,105.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4,063,324.19	1,440,802.56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287,911.86	35,361,907.62

## 八、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体系，将面临的风险分为市场风险、承保风险、信用风险，并分别针对各类风险建立了量化分析体系。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应急预案》、《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立项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工作规则（试行）》、《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管理办法（2021版）》等多项风险管理制度。

### 1、保险风险介绍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1年末，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14,676.76万元，同比增加19.56%，主要变化有：一是最近一年自留保费同比减少19.22%，在农险业务综合成本率同比下降38.25%的共同作用下，保费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减少20.03%；二是受车险综合改革及财产险、工程险等从共保业务立案延迟等主要影响，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比增加21.20%，引起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增加7.77%；三是承保了巨灾风险责任的财产险有效自留保额同比增加189.34%，在无巨灾超赔分出的情况下，财产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增加744.26%，引起巨灾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增加694.68%。受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及巨灾风险变化，考虑风险分散效应后，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增加19.56%。

### 2、市场风险介绍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

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1年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4,259.93 万元，同比减少 47.72%，主要原因有：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持有的受市场风险影响的投资产品仅存在权益价格风险，无显现利率风险。为进一步降低市场风险，公司调整了部分权益价格风险投资产品，引起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减少 47.85%。在汇率风险上，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资产负债净额绝对值同比无明显变化，汇率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增加 1.33%。考虑权益价格风险与汇率风险分散效应后，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减少 47.72%。

### 3、信用风险介绍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21年末，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8,888.07 万元，同比减少 43.84%，具体原因主要有：一是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仅存在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无显性利差风险。受部分产品到期影响，投资资产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减少 93.46%；二是非投资资产中，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等应收资产因加大清理回收力度，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资产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分别减少 58.67%、41.16%。以上变化引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减少 43.74%，在无风险分散效应影响下，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同比减少 43.84%。

##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年1月，本公司就2021年末新增注册资本金6.1亿元的存出资本保证金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及中国民生银行武汉硚口支行签订了《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具体见下表：

存款银行	存款金额	存款日期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2022年1月24日	定期存款	1年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22,000,000.00	2022年1月27日	定期存款	1年
合计	122,000,000.00	—	—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子公司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子公司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子公司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子公司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子公司

## 2、关联方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主要财产保险业务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单位	财产保险	保费收入	1,686.59	-	73,604.37	0.0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	财产保险	保费收入	91,871,395.61	16.18	6,013,137.73	1.07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保费收入	3,693,756.81	0.65	-	-
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保费收入	527,738.23	0.09	-	-
<b>合计</b>			<b>96,094,577.24</b>	<b>16.92</b>	<b>6,086,742.10</b>	<b>1.08</b>

#### 2) 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保险经纪	佣金支出	27,316,506.86	34.04	1,330,445.60	1.47

###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支付的租赁费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2017-1-1	2021-12-31	按市场定价	4,044,242.64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021-1-1	2021-12-31	按市场	1,306,177.8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定价	本年支付的租赁费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保费：</b>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	81,714,282.24	14,987,108.11	46,458,253.06	26,158,176.52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0	-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0.01	6,320.01	6,320.01	5,972.41
<b>预付赔款：</b>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单位	2,000,000.00	-	877,500.00	-
<b>应收分保账款：</b>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7,650,323.42	-	25,018,031.84	-
<b>其他应收款：</b>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484.26	-	7,484.26	-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	-	50,000.00	-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500,000.00	-

####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应付手续费及佣金：</b>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55,968,686.65	34,136,400.40
<b>应付分保账款：</b>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9,195,289.60	17,334,673.35
<b>其他应付款：</b>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	9,260,084.79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	10,949,550.90

##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2年4月15日

## 关于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保险保障基金审计情况说明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险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文）、《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保险保障基金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2021年度长江财险公司已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文）、《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对所计提的保险保障基金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如下：

1、长江财险公司2021年度总保费收入567,874,407.28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540,942,692.12元、非投资型意外险19,856,693.44元、短期健康险7,075,021.72元。

2021年度原保费收入551,612,759.91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524,681,044.75元、非投资型意外险19,856,693.44元、短期健康险7,075,021.72元。

2021年度分保费收入16,261,647.37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16,261,647.37元。

2、长江财险公司2021年度应缴纳基金的保险业务收入551,612,759.91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524,681,044.75元、非投资型意外险19,856,693.44元、短期健康险7,075,021.72元。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1年度应缴纳基金4,412,902.08元，其中非投资型财产险4,197,448.36元、非投资型意外险158,853.55元、短期健康险56,600.17元。

3、截止2021年12月31日，长江财险公司2021年度预缴保险保障基金1,574,514.25元。

4、2022年1月13日预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保险保障基金1,121,000元。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到期部分保费收入为基础，采用 1/365 法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保费不足准备金是公司在保费充足性测试中，出现未来净现金流出大于未赚保费准备金时，需要补充提取的准备金。

#### **(二)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结案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提出索赔，公司尚未结案的赔案而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由公司理赔部门根据赔案的相关信息，采用逐案法评估。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是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 IBNR 采用链梯法、B-F 法以及预期赔付率法评估，按照监管的审慎评估原则，当不同方法差异较大时，根据承保、理赔等因素的变化谨慎评估最终结果。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为尚未结案的损失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其中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而提取的为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由理赔部门逐案归集；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为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进行计算，所有险类的间接理赔费用率统一选定为 6%，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权重为 50%，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权重为 100%。

### **(三) 主要假设如下：**

1. 计量单元：以险种大类为计量单元。

2. 预期赔付率：参照公司历史已报告损失，结合实际经验、市场经验以及未来发展变化趋势设置预期赔付率。

3. 相关费用率数据：根据公司历史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发展趋势，设置相关费用率假设。包括：维持费用率、首日费用率等。

4. 风险边际率：根据《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原保监发〔2010〕6 号）文件要求，采用行业指导比例：

未到期风险边际率：3%（车险）、8.5%（农险）、6.0%（农险以外的非车险）

未决风险边际率：2.5%（车险）、8.0%（农险）、5.5%（农险以外的非车险）

5. 久期及贴现率：

对于久期超过 1 年的负债，公司进行贴现。折现率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即中央国债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

我司工程险、责任险以及意外险长尾业务较多，交强险中伤人案件赔付进展相对较缓，应考虑贴现。根据历史数据测算，工程险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久期为 1.72，其保险合同收益率为 2.5546%、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为 1.47，其保险合同收益率为 2.5019%，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久期为 1.91，其保险合同收益率为 2.5839%、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为 1.66，其保险合同收益率为 2.5433%；责任险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久期为 1.26，其保险合同收益率为 2.4490%、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为 1.01，其保险合同收益率为 2.3809%，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久期为 1.26，其保险合同收益率为 2.4477%、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为 1.01，其保险合同收益率为 2.3794%；意外险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久期为 1.26，其保险合同收益率为 2.4479%、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为 1.01，其保险合同收益率为 2.3796%，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久期为 1.30，其保险合同收益率为 2.4570%、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为 1.05，其保险合同收益率为 2.3899%；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久期为 1.01，其保险合同收益率为 2.3793%，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为 0.76，其久期小于一年，不考虑贴现。其他险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均小于 1 年，不考虑贴现。

## 6. 未来预期现金流量

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包括预期赔付支出、维持费用以及间接

理赔费用。其中，预期赔付支出等于未到期保单未到期保费\*预期赔付率，维持费用等于未到期保单未到期保费\*维持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等于未到期保单未到期保费\*预期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根据实际业务数据测算，我司统一对所有产品的最终维持费用率选定为 18%，间接理赔费用率选定为 6%。

#### 7. 其它与准备金相关的假设

1)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法进行评估，主要采用理赔客服部门的评估值；

2) 车险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采用链梯法、B-F 法进行评估；非车险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BF 法进行评估。链梯法与 B-F 法的基本假设是每个事故期的赔款支出具有相同的进展模式（进展因子），通过找到每个事故期的进展因子，赔案的终极损失可以合理的评估；

3) 未来公司的各险种实际的赔付率与设置的经验赔付率基本保持一致；

4) 再保险人安全可靠；

5) 公司的理赔政策在未来几年内不会发生较为重大的变化；

6) 不存在任何潜在类型的索赔（如工业疾病、环境污染等）；

7) 未来若干年的汇率将基本保持不变；

8) 未来若干年内法律、社会以及经济环境将基本保持不变；

9) 未来若干年内对于现有产品保单条款的解释将基本保持不变。

#### (四) 公司保险准备金明细如下:

类别	2021年12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9,622,219.04	242,746,292.15	244,943,850.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511,808,705.73	422,285,425.38	341,006,397.68
其中: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含直接理赔费用)	260,735,420.56	236,891,615.69	189,102,425.68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IBNR)	218,452,118.74	153,901,875.52	125,893,581.48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32,621,166.43	31,491,934.17	26,010,390.52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等监管规定, 将公司的风险划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七大类进行专项管理, 因风险具有客观性、偶然性、复杂性、可变性等特点, 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专项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现将2021年度各专项风险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 1. 保险风险

2021年公司对保险风险相关指标进行了充分、全面、深入的评估并从产品条款的拟定、产品费率厘定、准备金提取、再保险等重要风险管理环节, 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为规范公司保险产品开发行为, 完善产品开发和管理机制, 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开发指引》《财产保险公司产品费率厘定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印发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委员会议事规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基础数据、评估与核算内部控制规范》《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临时分保业务操作实务》《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分入业务操作实务》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工作细节以及工作规范。2021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保险风险事件。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主要从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进行管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受到利率风险影响的资产，利率风险最低资本为0万元，公司持有的受到市场权益价格变动影响的资产有证券投资基金33,573.82万元，资产管理产品10,520.33万元，可转债23.80万元，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为4,259.31万元，公司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均在《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资金运用配置方案》风险限额以内。2021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 3. 信用风险

投资交易方面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是建立并维护交易对手库以及设定信用风险限额，并对交易对手情况及风险限额进行监测与报告，对于重大突发事件建立预警机制。截至2021年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受到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影响的投资资产有:银行存款 1,027.00 万元,AAA 级企业债 2,080.55 万元,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为 41.48 万元,在《2021 年度资金运用配置方案》风险限额以内。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依据银保监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分入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分入业务(包括合约和临分)均由总公司遵循审慎原则,统一集中办理。2021 年,内部评级为 A 的合约再保险接受人为 40 家,内部评级为 B 的 10 家,没有内部评级为 C 的情况。50 家交易对手中,有 42 家偿付能力在 200% 以上,有 5 家偿付能力在 150%-200% 之间,结算实效均为高效性。临分再保险经纪人共计 74 家。74 家临分再保险接受人中,内部评级为 A 的 36 家,内部评级为 B 的 38 家,内部评级为 C 的 0 家。74 家交易对手中有 55 家偿付能力均在 200% 以上,且大部分临分再保险接受人结算实效为高效性。与公司合作的再保险经纪人共计 20 家,内部评级为 A 的 14 家,内部评级为 B 的 6 家,无内部评级为 C 的情况,再保险整体信用风险把控良好。2021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管理主要是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发展规划等内容进行管控。公司将战略目标、战略风险按职能部门、单位、业务条线进行层层分解,明晰目标、厘定标准、明确时间,保证战略目标的达成和战略风险的管控。通过经营分析会等会议,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各条线战略目标实施情况,结合内外部情况分析公司战略风险点,推进公司适时调整优化阶段性战略

目标。公司在战略规划实施年末和规划期末，对保费收入、总资产、利润率、偿付能力充足率、分支机构建设等重要指标年度完成情况以及战略风险进行评估，并与规划目标进行差异分析，形成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21年公司战略风险管理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主要是从公司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进行管控。在实际操作中根据操作风险识别与分析的管理要求，公司细化了操作风险控制的各项举措，完善了操作风险的内部报告机制，将操作风险管理及评估（RCSA）与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KRI）、损失数据的收集（LDC）有机结合，形成了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2021年操作风险总体情况控制平稳，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主要是从公司机制建设、应急处理和形象建设三方面进行管控。公司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主动发现和化解公司在产品设计、销售推广、理赔服务、资金运用、薪酬规划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声誉风险。公司各部门针对本条线存在的声誉风险点，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并根据声誉风险事前评估结果制定相应预案。2021年11月起，公司引入楚天云舆情监控系统，对舆情进行实时监控和自动分类，然后将人工和系统监控结果汇总，定期进行报告。2021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和现金流压力测试。按季度跟踪监测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对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开展分析和报告，根据现金流压力测试及资产负债相关要求，按年度开展未来四个季度现金流压力测试，按季度滚动开展未来四个季度现金流匹配测试，前瞻性地反映公司未来四个季度现金流情况。为有效应对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化解和处置极端风险因素，开展了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为提高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设置场景应急模式。2021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因各类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水平较高，能应对日常经营管理流动性需要。

### （二）风险控制

#### 1. 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公司销售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和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负责组织、综合协调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为审计部和纪委（监察专员办）组成。针对公司已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并对风险案件进行责任追究。

#### 2. 细化风险管理职责

在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同时，根据不同风险特点及公司专业职能部门职责，明确了各专项风险管理牵头责任部门及

管理要求。其中，保险风险牵头部门为产品精算部，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牵头部门为资产管理中心，战略风险牵头部门为发展企划部，操作风险牵头部门为风险管理与合规法务部，声誉风险牵头部门为办公室，流动性风险牵头部门为财务管理部。通过明确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提升风险管理的专业性、有效性。

### 3. 建立科学的风险管理考核机制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 2021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指标考核方案》，通过对重大风险指标、风险管理能力建设、非量化风险管理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建立多维度、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工作切实融入到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

通过建立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各专项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考核机制，2021 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1 年公司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依次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农业保险。分险种经营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提取两项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21,893,415.39	39,038.01	34,722.42	13,866.39	-26,326.48
企业财产保险	31,132,710.31	9,971.02	3,022.46	1,687.13	-4,741.88
责任险	5,998,962.26	2,082.20	371.66	478.01	-440.28
意外伤害保险	5,010,505.14	1,985.67	1,031.93	92.51	-758.95
农业保险	7.20	1,212.54	3,235.09	-2,900.29	417.19



备注：1. 表中保费收入包含原保费收入、分入保费收入；赔款支出含赔付支出、分保赔款支出、再保摊回赔付支出；准备金包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再保后数据。  
2. 公司以农共体成员身份参与农共体农险分入业务，该业务以季度账单方式发送我司，列明分入保费、分入手续费、农共体管理费、已决赔款与未决赔款，不提供保险金额。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一）公司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实际资本为 90,956.60 万元，最低资本为 21,763.17 万元。

### （二）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公司实际资本溢额、核心资本溢额均为 69,193.43 万元，不存在资本缺口。

### （三）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417.94%。

### （四）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与上年度相比，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均上升 207.10 个百分点，上升的原因如下：

#### 1. 实际资本增加

在湖北省委、省政府、省政府国资委和各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获得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标志着公司首轮增资扩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注册资本从 1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8.1 亿元人民币。受此影响，公司 2021 年底的净资产增加至 92,026.48 万元，实际资本增加至 90,956.60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54.35%、54.92%。

## 2. 最低资本减少

2021 年末，公司最低资本要求为 21,763.17 万元，同比减少 21.85%，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0,734.72 万元、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028.44 万元，同比分别减少 20.71%、39.40%。

综上所述，因实际资本同比增加、最低资本同比减少，公司本年度末偿付能力水平达到 417.94%，同比上升 207.10 个百分点。

### （五）偿付能力不足的，应当说明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规定，公司偿付能力充足。

## 七、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共发生两项重大关联交易。

### （一）交易对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炼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等业务。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国能集团）是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类股东，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本次保险项目

构成长江财险的关联交易。2021 年度公司通过共保方式承保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保险项目，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约为 9187.14 万元。

——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成员单位投资，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7 年 4 月成立，专业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的一家全国性保险中介机构。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议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等业务。鉴于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经纪）是公司股东国能集团旗下的从事保险中介的机构，因此，国能经纪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活动属关联方交易。2021 年度国电经纪为公司承保国能集团业务提供保险中介服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约为 2731.65 万元。

## （二）定价政策

公司按照市场公开定价操作，定价原则合理、公平，避免有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且市场中可以为公司提供类似交易的交易方很广泛，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对关联交易对手和交易品种进行评价和选择。

本次保险项目费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允。该保险项目费率依据保险标的风险不同，实行差别费率，

费率平均约为 0.3984‰，为长江财险报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应费率水平。本次服务项目依据保险标的风险，统一确定佣金比例为 30%，与保险市场同质风险标的佣金水平持平。

### （三）交易目的

有助于公司和国能集团、国能经纪建立长期、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公司间合作关系深入发展；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承保质量和能力，同时，对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推广、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关联交易实施管理。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审批流程如下：**一是**重大关联交易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二是**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三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四是**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股东大会表决；**五是**独立董事需对重大关联交易一致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六是**公司监事会及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实施监督；七是主要股东向保监会提交关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书面声明；八是公司认真审核交易的定价政策，杜绝出现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之间较大差异。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授权程序予以审查。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备案或批准。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关联交易的搜集、登记、整理工作，实时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及关联交易业务台账，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同时，公司适时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秉承“诚信、合规、互助、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国能集团、国能经纪实施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长远规划。

####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研读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承保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与国能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合作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细了解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并与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了比对，作出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要求公司经营层要将重大关联方交易纳

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内部决策机制、部门间的相互制衡机制、内部审计机制、信息披露机制等对重大关联方交易予以有效管理。此外，对关联方进行相关指导和培训，使之予以有效配合，使《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遵守。